**武汉市四环线青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29日8时40分许，武汉市至和路桥钢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武汉市四环线青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21#墩墩顶进行转运焊接设备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71.9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了武汉市“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发工程及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事发工程为武汉市四环线青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项目路线起自化工区八吉府街新集村，止于黄陂区汉施公路以北。项目采用BOT+EPC模式建设，计划工期为48个月，项目已于2015年10月开工，计划2019年10月建成。项目全长7.548KM，由南岸堤外引桥、南跨堤孔桥、南岸滩地引桥、南汊主航道桥、天兴洲滩地引桥、北汊副航道桥、北岸滩地引桥、北跨堤孔桥、北岸堤外引桥九部分组成。事发部位为青山长江公路大桥21#墩顶。

**（二）工程参建各方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为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分部施工单位为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为武汉市至和路桥钢模板制造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9年5月29日8时许，武汉市至和路桥钢模板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吴耀军和田涛两人上到武汉市四环线青山长江公路大桥项目21#墩墩顶，准备将墩顶上的电焊设备（3个氧气瓶、1个乙炔气瓶、焊机及小工具）进行转场。现场使用一台汽车吊将一个简易施工吊篮吊运至21#墩顶边缘后，吴耀军和田涛两人合力将2个氧气瓶抬到吊篮内。8时40分许，吴耀军在收拾现场小工具时，突然听到响声，发现田涛连同1个氧气瓶（约30斤重）掉落至桥墩下。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施救，安排一台车辆将田涛送往161医院进行抢救，10时左右抢救无效宣布死亡。经查，有关人员于9时40分左右向武湖派出所报警，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71.9451万元。

三、现场勘查及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笔录及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现场起重设备为汽车起重机，牌号为赣G05233，最大荷载30t。司机为李仁杰，持有流动式起重机操作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7日。

2.21#桥墩墩顶四周已完成围栏的安装施工。围栏高约1.2米，中间设三道横杆，间隙约0.3米，立杆间隙约1米。

3.简易施工吊篮长2.67米，宽0.9米，围栏高约1.2米，横杆间隙约0.4米，立杆间隙约1米。事发吊篮内放置有2个氧气瓶。

4.项目负责人吴耀军，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3日。

四、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现场人员违章作业，未按要求使用专用吊运工具，将吊运工具放置在墩顶围栏内吊运气瓶，而是使用简易施工吊篮停靠在墩顶围栏外侧进行搬运的方式吊运。当田涛站在墩顶围栏内侧，将气瓶搬抬越过吊篮与墩顶平台之间的围栏时，连同气瓶一同坠落至桥墩下，导致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武汉市至和路桥钢模板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现场施工组织安排不合理，在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无起重工在现场负责专门指挥和管理。二是现场起重吊装安全措施不落实，未有效督促和指导现场作业人员按要求使用专用工具吊运气瓶，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和违章作业查处不到位。三是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无相关工作记录台账。

2.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对分包单位现场作业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和指导现场作业人员按要求组织施工。二是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3.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现场安全监理巡查不彻底，对事发点位未及时开展巡查，未发现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监理不到位。

五、事故性质、事故责任区分及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处理如下：一是对武汉市至和路桥钢模板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吴中千、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常务经理金红岩、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驻地办监理工程师杨旭光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行政处罚。二是对武汉市至和路桥钢模板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吴耀军建议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施工技术员刘强、安全员张乐文、生产副经理张青云及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驻地办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胡贵中分别给予行政处分。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工程参建各方要深刻汲取“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国家、省、市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要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控，在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要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严格执行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现场警示和安全巡查，督促和指导作业人员落实现场各项防护措施，确保现场施工安全。**三是**要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知识。要认真执行在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确保作业人员了解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认真组织开展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查处和纠正作业人员违章行为。**五是**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台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武汉市“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7月